##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114 年第 13 次約僱職務代理人員進用及儲備候用甄試簡章

- 一、 需用人員名額:約僱職代五等1名,並擇優錄取儲備人員至多2名。
- 二、 學經歷資格條件、工作內容簡述、錄取名額、薪資及僱用期限:

•					
服務單位	學經歷條件	工作內容簡述	正取	月支薪資(新臺幣)	僱用期限
本所車輛管理科	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	辦理車輛管理科相關業務及臨時	1名	五等約僱	自實際報到日起至僱用期限屆滿(115年2
		交辨事項		38,948 元	月4日)或請假人員復職前一日止。

- 三、 應考資格:應具備下列條件
  - (一)學經歷: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(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並加附中文譯本,結業證書不採認)。
  - 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第1項各款情形。
  - (三)不得有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或兼職情事。
  - (四)不得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。
  - (五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,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。
- 四、報名方式: 一律採 E-mail 電子郵件彩色掃描傳檔報名,未 E-mail 掃描傳檔報名履歷表等資料者(詳六、(二))恕不受理報名,電子報名簡表務請一併 email 傳送至 khc437@thb. gov. tw,檢具相關證件影本掃描檔,不符資格者恕不退件,E-mail 主旨請註明「參加高雄所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試」等字樣。
- 五、報名日期: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一)至 11 月 28 日(星期五)止(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六、報名應附相關表件及其他注意事項:
  - (一)檢具表件(請以 A4 size 附於報名履歷表之後):
    - 1. 報名履歷表【請上本所網站最新消息(https://komv. thb. gov. tw/)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簡表】<u>請確實填</u> 寫各欄並簽章,並請將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黏貼於指定位置。
    -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   - 3. 電子【報名簡表】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及繕打,並以應考人姓名存檔(例如:王小明. ods)
  - (二)報名 E-mail 郵件共2個檔案,計有
    - 1. 報名履歷相關 pdf 檔(需含報名履歷表+簡要自述+具結書+學歷證明)
    - 2. 報名簡表 ods 檔案。
  - (三)資格審查合格者,114年12月2日(星期二)下午5點前於本所網站公告考生名單及編號,不另行通知。履歷資料恕不寄還。為避免佔據網路頻寬,除前開應附相關表件,餘請免於Email傳送。
  - (四)聯絡電話 07-7711101#866 高雄區監理所人事室江小姐。
- 七、甄試方式及日期、時間、地點:

資格符合者擇優口試,甄選後未錄取者,恕不另函通知。

甄試方式:口試, 日期: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(星期五)下午

甄試地點:高雄區監理所3樓多功能會議室(83002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361號3樓)

(如考試日期及場地有變更時,將公告於本所網站,請考試前一天自行前往查閱或電詢高雄區監理所 人事室 07-7711101-866 詢問)

	考試時間	13:30~14:00	14:00-至口試完為止			
	考試科目	(報到)	口試			
	備 註	*甄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「正本」,未攜帶身分證「正本」者不得入場應試。 *請於當日下午 14:00 前至 3 樓會議室報到完畢;參加口試時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 同棄權。				

## 八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:

- (一)口試成績計算取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至第2位為總成績。
- (二)成績未達75分不予錄取。
- 九、榜示:錄取人員(含正取及備取人員)榜單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(星期二)下午五點前公佈於本所網站最新消息。依總成績名次順序錄取正取 1 名,並擇優錄取至多 2 名儲備人員,遇有新增五等約僱職代職缺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遞補,並視職缺指派至所本部高雄市地區工作;若正取人員放棄或中途離職,由備取人員遞補,若備取人員放棄或中途離職,由下一序列備取人員遞補;候用期限自榜示次日起 3 個月內(115 年 3 月 10 日前),期滿後自動失效。
- 十、僱用及待遇:依行政院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分等支薪,五等 280 薪點月支薪資 38,948 元,並享有全民健保、 勞保,不適用勞基法;備取人員依實際代理職缺支薪。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僱用期限屆滿(115 年 2 月 4 日) 或請假人員復職前一日止,期滿無條件解僱。
- 十一、報名所用證件不得有偽、變造等情事,報名資格於事後發現不符者,雖經錄取,用人單位仍不予僱用,如已僱用 者,予以解僱。
- 十二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或因應疫情發展進行滾動式調整者,將停止辦理並另擇期辦理, 本所網站首頁訊息公告區公告另行考試日期,請密切注意本所網站所發佈之訊息,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改期,不再 另行通知。
- 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隨時以函件或電話通知。